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3)

## 業務更新及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業務更新—終止有關「**COLE HAAN**」的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Sitoy CH Retailing Co. Ltd. (「**Sito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Cole Haan International B.V. (「**Cole Haan International**」，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建及存在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零售、批發及電子商務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經修訂)(「**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首次獲委任為「**Cole Haan**」品牌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重續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e Haan業務**」)。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Cole Haan業務，尤其是線下零售業務，一直受到經濟下行及消費者消費意欲疲軟的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改善Cole Haan業務表現的方法，包括提前終止Cole Haan業務。經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Cole Haan International達成協議，以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終止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Sitoy須向Cole Haan支付7,000,000美元，以悉數及最終結算Cole Haan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及任何申索或任何類型或性質之潛在申索。上述金額乃基於與Cole Haan的協商釐定。

Cole Haan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22,503,000港元、32,577,000港元及29,75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Cole Haan業務以盡量減少虧損將有利於本集團，同時亦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發展其他自家零售品牌，尤其是於線上市場。

## 盈利警告

由於終止Cole Haan業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554,000港元，原因是撇銷若干Cole Haan存貨及Cole Haan商舖資本開支所產生的虧損、終止相關員工聘用的賠償及向Cole Haan支付的最終款項。估計終止Cole Haan業務將產生一次性重大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終止Cole Haan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旦確定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後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而可能有所變動，且由於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業績之全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